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70號

原告 呂學易

紀宜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

被告 盧玟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8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江宜穎
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柏方